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。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，积极参加公司各项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并保持独立性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现将 2020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

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和 8 次董事会会议，我们均按时出席上述会议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同时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以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大会						
独董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存在反对或弃权议案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周晓勤	3	3	0	0	否	否
林斌	3	3	0	0	否	否
谭丽丽	3	3	0	0	否	否
董事会						
独董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次数	是否存在反对或弃权议案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
	数	次数	次数			议
周晓勤	8	8	0	0	否	否
林斌	8	8	0	0	否	否
谭丽丽	8	8	0	0	否	否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包括关联交易、会计政策变更、利润分配方案、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发表意见事项	意见
1	2020年 3月13日	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	1.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2.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
2	2020年 5月25日	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	1.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2.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	
			3.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
3	2020年 12月9日	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	1.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2.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

三、在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在2020年任职期间内，我们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认真参加各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。与公司

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2020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，独立董事谭丽丽、林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公司及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多次沟通，及时关注审计工作及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，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履职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情况检查

公司能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，2020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二）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调查

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并运用专业知识，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工作独立性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

的影响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《诚信与规范》培训。同时，我们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。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的现状与问题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，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，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1.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
2. 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
3. 没有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4. 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，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2020年在独立董事任职期间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，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诚信地履行职责，利用自己的

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意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晓勤、林斌、谭丽丽

2021年3月29日